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文件

浙工建[2024]9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住宿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位、各单位、各研究生：

为规范研究生住宿管理，保障研究生学习、生活秩序，营造良好的学风、校风，根据《浙江大学研究生住宿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现通知如下：

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

2024年3月25日 印发

第1章 总则

第1条 为规范研究生住宿管理，保障研究生学习、生活秩序，营造良好的学风、校风，根据《浙江大学研究生住宿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2条 学院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在学院党委、行政领导下，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、学生管理服务中心、研究生工作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、学院后勤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小组具体实施。

第3条 学院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小组成员职责：

（一）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

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负责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二）学生管理服务中心

学生管理服务中心负责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。

（三）研究生工作秘书

研究生工作秘书负责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。

（四）研究生辅导员

研究生辅导员负责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。

（五）研究生代表

研究生代表协助研究生工作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开展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后勤管理人员

后勤管理人员负责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。

第4条 学院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小组、学生管理服务中心、研究生工作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、后勤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员”）在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二）学生管理服务中心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三）研究生工作秘书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四）研究生辅导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五）研究生代表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六）后勤管理人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第5条 学院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小组、学生管理服务中心、研究生工作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、后勤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员”）在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二）学生管理服务中心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三）研究生工作秘书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四）研究生辅导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五）研究生代表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六）后勤管理人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第6条 学院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小组、学生管理服务中心、研究生工作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、后勤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员”）在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二）学生管理服务中心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三）研究生工作秘书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四）研究生辅导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五）研究生代表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六）后勤管理人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第7条 学院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小组、学生管理服务中心、研究生工作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、后勤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员”）在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二）学生管理服务中心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三）研究生工作秘书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四）研究生辅导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五）研究生代表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六）后勤管理人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第8条 学院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小组、学生管理服务中心、研究生工作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、后勤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员”）在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二）学生管理服务中心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三）研究生工作秘书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四）研究生辅导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五）研究生代表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六）后勤管理人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第9条 学院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小组、学生管理服务中心、研究生工作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、后勤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员”）在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二）学生管理服务中心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三）研究生工作秘书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四）研究生辅导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五）研究生代表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六）后勤管理人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第10条 学院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小组、学生管理服务中心、研究生工作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、后勤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员”）在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二）学生管理服务中心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三）研究生工作秘书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四）研究生辅导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五）研究生代表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六）后勤管理人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第11条 学院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小组、学生管理服务中心、研究生工作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、后勤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员”）在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二）学生管理服务中心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三）研究生工作秘书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四）研究生辅导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五）研究生代表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六）后勤管理人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第12条 学院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小组、学生管理服务中心、研究生工作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、后勤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员”）在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二）学生管理服务中心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三）研究生工作秘书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四）研究生辅导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五）研究生代表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六）后勤管理人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第13条 学院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小组、学生管理服务中心、研究生工作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、后勤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员”）在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二）学生管理服务中心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三）研究生工作秘书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四）研究生辅导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五）研究生代表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六）后勤管理人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第14条 学院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小组、学生管理服务中心、研究生工作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、后勤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员”）在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二）学生管理服务中心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三）研究生工作秘书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四）研究生辅导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五）研究生代表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六）后勤管理人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第15条 学院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小组、学生管理服务中心、研究生工作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、后勤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员”）在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二）学生管理服务中心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三）研究生工作秘书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四）研究生辅导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五）研究生代表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六）后勤管理人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第16条 学院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小组、学生管理服务中心、研究生工作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、后勤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员”）在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二）学生管理服务中心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三）研究生工作秘书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四）研究生辅导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五）研究生代表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六）后勤管理人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第17条 学院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小组、学生管理服务中心、研究生工作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、后勤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员”）在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二）学生管理服务中心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三）研究生工作秘书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四）研究生辅导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五）研究生代表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六）后勤管理人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第18条 学院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小组、学生管理服务中心、研究生工作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、后勤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员”）在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二）学生管理服务中心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三）研究生工作秘书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四）研究生辅导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五）研究生代表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六）后勤管理人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第19条 学院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小组、学生管理服务中心、研究生工作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、后勤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员”）在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二）学生管理服务中心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三）研究生工作秘书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四）研究生辅导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五）研究生代表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六）后勤管理人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第20条 学院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小组、学生管理服务中心、研究生工作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、后勤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员”）在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二）学生管理服务中心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三）研究生工作秘书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四）研究生辅导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五）研究生代表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六）后勤管理人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第21条 学院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小组、学生管理服务中心、研究生工作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、后勤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员”）在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二）学生管理服务中心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三）研究生工作秘书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四）研究生辅导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五）研究生代表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六）后勤管理人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第22条 学院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小组、学生管理服务中心、研究生工作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、后勤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员”）在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二）学生管理服务中心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三）研究生工作秘书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四）研究生辅导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五）研究生代表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六）后勤管理人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第23条 学院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小组、学生管理服务中心、研究生工作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、后勤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员”）在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二）学生管理服务中心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三）研究生工作秘书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四）研究生辅导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五）研究生代表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六）后勤管理人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第24条 学院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小组、学生管理服务中心、研究生工作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、后勤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员”）在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二）学生管理服务中心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三）研究生工作秘书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四）研究生辅导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五）研究生代表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六）后勤管理人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第25条 学院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小组、学生管理服务中心、研究生工作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、后勤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员”）在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二）学生管理服务中心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三）研究生工作秘书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四）研究生辅导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五）研究生代表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六）后勤管理人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第26条 学院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小组、学生管理服务中心、研究生工作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、后勤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员”）在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二）学生管理服务中心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三）研究生工作秘书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四）研究生辅导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五）研究生代表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六）后勤管理人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第27条 学院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小组、学生管理服务中心、研究生工作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、后勤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员”）在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二）学生管理服务中心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三）研究生工作秘书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四）研究生辅导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五）研究生代表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六）后勤管理人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第28条 学院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小组、学生管理服务中心、研究生工作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、后勤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员”）在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二）学生管理服务中心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三）研究生工作秘书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四）研究生辅导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五）研究生代表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六）后勤管理人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第29条 学院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小组、学生管理服务中心、研究生工作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、后勤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员”）在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二）学生管理服务中心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三）研究生工作秘书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四）研究生辅导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五）研究生代表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六）后勤管理人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第30条 学院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小组、学生管理服务中心、研究生工作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、后勤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员”）在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二）学生管理服务中心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三）研究生工作秘书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四）研究生辅导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五）研究生代表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六）后勤管理人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第31条 学院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小组、学生管理服务中心、研究生工作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、后勤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员”）在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二）学生管理服务中心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三）研究生工作秘书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四）研究生辅导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五）研究生代表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六）后勤管理人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第32条 学院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小组、学生管理服务中心、研究生工作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、后勤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员”）在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二）学生管理服务中心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三）研究生工作秘书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四）研究生辅导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五）研究生代表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六）后勤管理人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第33条 学院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小组、学生管理服务中心、研究生工作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、后勤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员”）在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二）学生管理服务中心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三）研究生工作秘书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四）研究生辅导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五）研究生代表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六）后勤管理人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第34条 学院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小组、学生管理服务中心、研究生工作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、后勤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员”）在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二）学生管理服务中心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三）研究生工作秘书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四）研究生辅导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五）研究生代表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六）后勤管理人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第35条 学院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小组、学生管理服务中心、研究生工作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、后勤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员”）在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二）学生管理服务中心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三）研究生工作秘书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四）研究生辅导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五）研究生代表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六）后勤管理人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第36条 学院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小组、学生管理服务中心、研究生工作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、后勤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员”）在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二）学生管理服务中心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三）研究生工作秘书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四）研究生辅导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五）研究生代表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六）后勤管理人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第37条 学院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小组、学生管理服务中心、研究生工作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、后勤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员”）在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二）学生管理服务中心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三）研究生工作秘书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四）研究生辅导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五）研究生代表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六）后勤管理人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第38条 学院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小组、学生管理服务中心、研究生工作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、后勤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员”）在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二）学生管理服务中心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三）研究生工作秘书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四）研究生辅导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五）研究生代表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六）后勤管理人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第39条 学院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小组、学生管理服务中心、研究生工作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、后勤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员”）在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二）学生管理服务中心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三）研究生工作秘书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四）研究生辅导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五）研究生代表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六）后勤管理人员

1. 贯彻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的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**第40条 学院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小组、学